

## 关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第二次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21G0110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 如发行人预计财务报表将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请发行人将财务报表更新至2015年6月末。
- 二、 针对《关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反馈意见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回款安排及依据,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其他应收款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前后表述不一致,请主 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重新进行核查。

- 3. 请发行人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审计机构重新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 针对《关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反馈意见五,请发行人披露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审计机构重新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 请主承销商核对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并修改相关文字错误。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021-68810610

姜若楠 021-68812729

